臺北市政府青年局直排輪場地使用規定

104年1月29日第10404次行政會報會議通過實施
104年9月4日第10432次行政會報修正
111年11月30日第11108次行政會報修正
113年5月20日第11310次行政會報修正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青年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維護直排輪場地(以下簡稱本場地)之正常使用,確保 人員安全,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進入本場地使用時,請依規定購票並依序入場;非開放時間禁止進入。
- 三、進行直排輪運動時,請注意自身及他人安全,避免造成傷害。
- 四、本場地除休息區外,禁止飲食或攜帶飲食物品進入。
- 五、本場地僅供直排輪使用,禁止其他球類或器具類運動。
- 六、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懷孕及重大病症者,非經醫師同意,不得進入本場地。
- 七、未滿3歲之兒童不得入內,滿3歲至6之兒童,需有成年人陪同始得進入本場地。
- 八、喝酒、抽菸、嚼檳榔、嚼口香糖及無自理能力者,不得進入本場地;有不適宜直排輪運動病史者,例如:骨質疏鬆症、心血管疾病及氣喘等,不得進入本場地。
- 九、本場地設施不適宜做任何肢體復健,相關行為請勿在本場地進行。
- 十、尖銳或堅硬凸出物,例如鑰匙、首飾、刀具、金屬製品等,請勿攜帶進入本場地,以免造成自身或對他人之傷害,配戴眼鏡亦請謹慎,避免鏡片破裂造成任何傷害。
- 十一、無專業教練指導陪同時,請勿於本場地進行接龍、追逐打鬧、從事高速不規則滑行及 高級花式等高難度動作,例如:後退飛燕、飛躍式駝轉、3圈以上之跳躍等,以免發生 危險。
- 十二、本場地禁止未經核准之個人進行教學,但經本局審核同意之公益活動及本局舉辦之相 關活動則不在此限。
- 十三、本場地僅提供綠色 PU 場地從事滑輪溜冰,請勿著直排輪鞋具至場外從事活動。
- 十四、使用本場地請佩戴全套護具,包括安全帽、護肘、護膝、護掌等。
- 十五、不依正常方法使用、蓄意破壞或盜取本場地相關設施者,應負全責並照價賠償。
- 十六、使用本場地應遵從現場管理人員及教練的指示,如有違反相關規定且屢勸不聽者,本 局得隨時取消當次活動之權利,並不予退費。